

此等規例及指示的適用範圍

2. 任何人士參與此等不時修訂的規例及指示規管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即因而同意受此等規例及指示約束，尤其是申請牌照或註冊的人士，除非其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受此等規例約束，否則均不得根據此等規例以任何形式獲發牌照或獲得註冊。
3. 凡受此等規例及指示約束的人士，若不滿香港賽馬會管理層、董事、受託人、幹事、僱員或其代表根據此等規例及指示所作出的決定，須先盡量使用賽馬業內的所有申訴途徑，然後才採取賽馬業外的任何形式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
4. 此等規例及指示適用於在馬會董事局監管及指令下舉行的每次賽馬及每場賽事，亦適用於在其他時間發生的所有賽事管制及監賽事項。
5. 除非規例另有規定，否則馬會董事局、董事或馬會管理層行使或擬行使此等規例或指示所賦予的權力或職權，而採取的行動或所作的決定，均屬不可改變和最後確定的。
6. 遇有此等規例及指示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定義

7. (1) 除非文義明確另有所指，否則此規例所訂明各詞語及詞句的定義一律適用於賽事規例及指示。在此等定義中，
 - (i) 形容男性的名詞視為包括女性及中性在內，反之亦然；
 - (ii) 單數名詞視為包括眾數在內，反之亦然；
 - (iii) 標題及／或副標題及旁註僅作指引之用，不構成賽事規例及指示的一部分，亦不影響其詮釋；

- (iv) 遇有指定馬匹年齡時，一律按歐洲的計算方法確定。
- (2) 在此等賽事規例及指示中，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下列詞語及詞句具有或包含以下所訂明的意義：

「接納報名」的意義等同此規例所界定的「宣佈出賽」。

「利益」指馬會合理地視為對收受方有價值及實益的任何事物，包括但不限於金錢、禮物、貸款、服務、合約、聘任、行使或不予行使若干權利、優待又免除全部或局部責任。

「見習騎師」乃指與本會簽約為見習騎師，並持有牌照而獲准受僱策騎馬匹的人士。

「欠款」乃指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到期應付而未付的款項。

「助理練馬師」乃指由本會聘用，並由馬會董事局發給牌照，負責協助練馬師的人士。

「授權代理人」乃指通過由馬主簽署並提交賽事秘書處備案的公文而委任的代理人；若有關公文訂明可委任副代理人，則「授權代理人」亦包括副代理人在內。持有騎師牌照或見習騎師牌照的人士，均不可擔任授權代理人。

「授權代表」乃指為了此等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原因而由馬主委任的人士，而該人士必須為一名會員。授權代表須以馬會董事局指定的文件委任，並獲馬會董事局批准，而該文件須由馬主及其授權代表簽署，並須提交賽事秘書處備案。

「試閘」乃指作為輔助操練，以及用以試驗馬匹在起步閘廂內的馴服性及／或其狀態是否適宜參賽或繼續參賽的正式測試。

「流鼻血」乃指馬匹因運動引致的肺出血而導致一邊或兩邊鼻孔出現流血現象。

「眼罩」乃指一種套在馬匹頭部而在眼部及耳部均有開孔的布質裝備，其中一邊或兩邊眼孔均裝有護罩以遮擋後方的視野，但前方的視野則全無遮阻。

「本會」或「馬會」乃指香港賽馬會。

「有條件限制賽事」包括平磅賽、定磅賽及限磅讓賽，但不包括不設特別賽事程序的新馬賽事。

「從化馬場」乃指香港賽馬會從化馬場(Hong Kong Jockey Club Conghua Racecourse)，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從化區內並由一間馬會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經營，設有樓宇、範圍及跑道，以及其他賽馬設施的競賽馬匹訓練中心。

「正確磅重」乃指騎師於出賽前經過磅員「過磅」後的宣佈磅重，當中包括任何「超磅」在內。

「獎盃」乃指任何非金錢獎項。

「日」乃指截至午夜為止的二十四小時。

「宣佈出賽」乃指以書面方式確定有意讓馬匹在已報名的賽事中出賽。

「報名」乃指以書面方式提名馬匹參加一項賽事。

「錯誤開賽」乃指司閘員認為開賽情況有欠公平，並飭令騎師返回起步點。

「欠款表」乃指本會授權公佈的欠款紀錄。

「自由身騎師」乃指畢業於香港賽馬會見習騎師學校，並已完成見習期的騎師。

「自由身騎師牌照」乃指發給自由身騎師的牌照。

「基因編輯」指任何與馬匹有關的程序或治療，當中涉及在馬匹的基因組中，包括在馬匹的基因組的特定位置，加入、刪除及／或置換脫氧核糖核酸。

「基因治療」指涉及使用或施用核酸低聚物或聚合物、核酸類似物、基因改造細胞或基因編輯劑的任何治療、方法或程序，而其能夠在任何時候對任何哺乳類動物的基因表達直接或間接造成作用或效果及／或進行操縱，包括但不限於能夠改變基因組排序及／或對基因表達轉錄、轉錄後或遺傳調控的基因編輯劑。

「新馬」乃指由馬會董事局授權進口，而於進口時未嘗出賽的馬匹。

「讓賽」乃指經由評磅員調整馬匹負磅，旨在令各駒爭勝機會均等的賽事。

「頭盔」乃指設計獲董事批准的頭盔，策騎者在賽事中或操練期間均須佩戴，以保護頭部免受損傷。

「香港」或「香港特區」乃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頭罩」乃指一種與眼罩相若的裝備，包括耳套，但沒有眼部護罩。

「馬匹」乃指已註冊的純種馬，包括雄馬、小雄馬、隱睪馬、閹馬、雌馬及小雌馬。

「研訊」乃指由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或獲馬會董事局授予有關研訊權力的小組，負責進行的任何研訊。

「內幕資料」指與以下有關的任何資料：

- (i) 影響馬匹受訓或出賽能力的任何健康狀況、身體異常、受傷或病患，又或其他事情；或
- (ii) 馬匹在賽事中可能交出的表現，

而屬非公開資料。

下列資料屬公開資料：

- (i) 包含公眾易於察覺或知悉的事項；或
- (ii) 已按將使公眾注意的方式披露或公開或提供。

「指示」乃指馬會董事局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而制定的香港賽馬會指示；此等指示具有與賽事規例相同的效力及作用。

「騎師」乃指持有牌照而獲准受僱策騎馬匹的人士，而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亦包括見習騎師在內。

「馬會賽事」乃指在馬會董事局監管及指令下舉行的任何賽事，不論在香港、從化馬場或其他地方舉行亦然。

「牌照」意指及包括馬會董事局根據此等規例，批准、允許、容許或准許有關人士從事練馬或策騎馬匹的工作。任何持有有關牌照的人士稱為「持牌人士」。

「處女馬」乃指從未在任何國家的任何認可賽事中勝出的馬匹。馬匹必須於開賽時符合此等條件，方始具備處女馬資格。

「會員」乃指馬會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本會會員。

「月」乃指一個西曆月份。

「提名人」乃指馬匹以其名義報名參賽的人士。

「非本地騎師」乃指除自由身騎師之外的騎師。

「非本地騎師牌照」乃指發給非本地騎師的策騎牌照。

「幹事」乃指由馬會董事局不時委任而按照此等規例執行職務的人士。

「正式賽事化驗所」乃指按照由國際賽馬組織聯盟頒佈的國際協議第六甲條第十九段的規定而獲得認可的化驗所。

「馬主」乃指按照此等規例註冊，而不論其為個人、合夥成員或賽馬團體經理人的每名人士，又或已獲批准的公司團體，並包括按照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規例註冊為馬主的個人、合夥成員、賽馬團體經理人或一間公司的任何成員。「馬主」一詞亦包括馬主的授權代表在內。

「防沙眼罩」乃指一種與眼罩相若的裝備，但並非在一邊或兩邊眼孔裝上護罩，而是在兩邊眼孔均裝上防沙網。

「處分」包括暫停策騎、暫停許可證或牌照、取消資格及／或罰款；「處罰」具相同意義。

「人士」乃指個人，並包括公司團體。

「電眼照片」乃指在一場賽事中馬匹跑過終點時所拍攝的正式照片。

「碟賽」乃指一場以賽事基金保證設有指定價值的一個或多個獎項的賽事。所有報名費、參賽留位費、認繳費或其他由馬主支付的款項均撥入賽事基金。

「違禁物質」乃指一種源自體外而禁止在競賽馬匹體內含有的物質，且該物質列屬此等規例所訂明的任何類別，不論其是否由馬匹體內產生亦然。

「違禁物質（騎師）」乃指一種源自體外，而於此等規例所訂明的時間在馬場內禁止在騎師體內含有的物質。

「抗議」乃指關於賽事開始至結束期間所發生的任何事件的抗議，或關於一匹馬被指並非攜負正確負磅的抗議，或根據此等規例而提出的抗議。

「賽事」包括編組賽的每一組賽事。

「賽事基金」乃指並無指定歸入福利基金或意外基金而來自報名費、罰款、出售刊物及任何其他雜項收入的賽馬收入。

「馬場」乃指用以舉行任何馬會賽事的樓宇、範圍及跑道，包括位於香港沙田和跑馬地的馬場，以及從化馬場。

「賽事季刊」乃指本會授權以此命名的正式刊物。

「競賽董事小組」乃指按此等規例組成的董事小組，且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擁有代馬會董事局實施及執行此等規例的權力和管轄權。

「認可賽事」乃指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批准舉行的賽事。

「認可賽馬管轄機構」乃指獲本會不時認可其管轄權的賽馬管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賽馬組織聯盟的成員，除非本會另有決定。

「轉介樣本」乃指轉交正式賽事化驗所用以進行確定性化驗的預留樣本或預留樣本的一部分；通常稱為樣本乙。

「秘書處」乃指位於香港的香港賽馬會秘書處。

「預留樣本」乃指從一匹馬或一名人士身上收集樣本後，保留作進一步化驗用途的該部分樣本。

「策騎者」乃指騎師、見習騎師或於賽事中或操練期間在馬場內策騎馬匹的任何其他人士，但若文義另有含意者則屬例外。

「賽事規例」乃指馬會董事局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的規定而制定的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

「安全背心」乃指設計獲董事批准的安全背心，策騎者在賽事中或操練期間均須穿著，以保護上半身免受損傷。

「樣本」乃指從一匹馬或一名人士身上取得的任何數量的樣本，包括唾液、尿液、汗水、呼氣、血液、毛髮、身體組織、皮膚、體液或從任何部位或與任何部位接觸處取得的排泄物。

「馬季」在此等規例範圍內，根據各馬季已審批的賽事編排，由上一個馬季最後一個賽馬日的翌日開始，而於翌年馬季最後一個賽馬日結束。

「開廂測試」乃指用以試驗馬匹在起步開廂內的馴服性的正式測試。

「着令不得出賽」乃指由馬會董事局或（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董事向持牌人士發出的指示，以暫時停止該人士在指明或不固定限期的期間內參加馬會舉行的任何或全部活動，惟必須符合馬會董事局或（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釐定的條件方可。

「司閘員管轄」乃指在起步點的所有事宜均由司閘員全權管轄。

「董事」乃指競賽董事小組或受薪董事。

「馬會董事局」乃指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獲選及獲委任的現任馬會董事局。

「受薪董事」乃指由馬會董事局聘用及委任的董事，擁有代馬會董事局實施及執行此等規例的權力和管轄權。

「暫停策騎出賽」乃指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在一段指明的期間內，撤銷騎師策騎出賽的特權。

「暫停牌照」乃指在一段指明的期間內，取消根據此等規例向持牌人士發給牌照以准許進行活動的權利，以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

「賽馬團體」乃指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而成立及註冊的團體。

「規例」或「此等規例」乃指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連同香港賽馬會指示。

「報名時間」乃指一場賽事的指定截止報名時間。

「練馬師」乃指持有馬會董事局所發給的牌照，允許其訓練馬匹的人士。

「練馬師賽馬團體」乃指由一名練馬師負責管理的賽馬團體。有關團體得由馬會董事局根據馬匹擁有權附則批准成立及註冊，目的僅為參與賽馬。

「治療」乃指經由口部或鼻孔進入胃部、注射、局部搽敷、吸入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施用任何物質，包括而不限於違禁物質及任何有療效的物質，不論其是否在獸醫的批准及／或建議及／或監察下施用，或對馬匹身體施用或進行任何程序或治療以期達至某一效果。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乃指由本會或其附屬公司聘用，以在相關馬場執行有關賽事管制的獸醫職務，並已列入賽事季刊公佈的幹事名單內的合資格獸醫。

「獸醫」乃指由本會或其附屬公司聘用，以在相關馬場為馬匹提供診療服務，並已列入賽事季刊公佈的幹事名單內的合資格獸醫。

「開縫眼罩」乃指一種與眼罩相若的裝備，而其兩邊的眼部護罩均有開洞，以容許有限度的旁邊和後方視野。

「無效賽事」乃指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宣佈為無效的賽事；或於馬匹宣佈出賽之前或之後被取消的賽事；或從未舉行的賽事；或董事認為不可能獲得公平賽果的賽事。

「被逐離場人士」乃指被逐離開本會轄下馬場人士的身份。

「分齡讓賽」乃指根據以馬匹的年齡和性別以及賽事舉行日期為基礎的制度配磅的賽事。

「頭馬」乃指在一場賽事中獲得第一名，而其名次已獲確定的一匹或多於一匹馬，或因抗議得直而獲確定為第一名的一匹或多於一匹馬。